

## 第八章 投標須知

機關對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之政府主導的都市更新案件，如不自行擔任實施者或同意由其他機關（構）擔任實施者，而擬公開評選廠商擔任實施者或投資人者，其公開評選程序，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公開評選程序，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辦理。然對於「準用」方式，目前尚無細節的規範。

政府辦理具體個案的招商，往往有數套規範體系彼此競合的情形。例如：政府提供用地興建轉運站交通設施大樓複合開發的案件，實務上，以採用國有（市有）財產設定地上權（如：中崙車站）或依促參法設定地上權（如：臺北市市府轉運站）的案例均有之，且概念上而言，依據採購法辦理，亦無不可。主辦機關可視個案特性與需求，考慮遵循下列規定之一辦理：（一）地方政府自治法規（都市更新相關或公產管理相關）或國有財產法等公產管理法令；（二）促參法暨其子法；（三）採購法暨其子法。

因目前促參法以及採購法的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促參法、採購法之適用範圍，有既定的解釋（93 年 6 月 16 日作成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釋、附錄一-相關函釋參看，並請參看本手冊第二章第一節的說明），各機關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公開甄選廠商時，如具體個案同時符合都市更新條例、促參法或採購法，而有法規競合的情形時，主辦機關自可依個案需求以及相關函釋，選擇最適當的程序辦理

關於招商作業，採購法自 88 年開始施行、促參法自 89 年開始施行之後，至今累積了豐富的執行經驗，均已建構了完善的規定以及各種作業手冊等參考資料。主辦機關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參閱。

為配合強化政府主導案件的功能，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之條文，可能進行配套修正，並公布相關作業手冊或參考範例，主辦機關亦可至都市更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網址：<http://twur.cpami.gov.tw/>) 參閱。

於準備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件之招商文件時，應特別考量的事項包括：

- 界定本都市更新案的計畫範圍
- 界定廠商的工作範圍
- 對廠商工作的特別要求事項(尤其是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者應辦理事項)
- 評估有能力順利執行本案工作的廠商資格條件(但廠商資格條件之訂定，不得當限制競爭)
- 訂定底價

以下區分「準用促參法制辦理」、「依政府採購法制辦理」兩大類，分別提供所需之作業文件範本，以利主辦機關作業參考。

採用範本應有助主辦機關進行招商準備工作。惟實際執行時，仍應依據個案特性及主管機關之需求調整，必要時，主辦機關應延聘技術顧問、法律顧問與財務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辦理。主辦機關宜隨時注意新頒規定，並遵循招商時有效的法規辦理相關作業。

## 第二節 準用依政府採購法制辦理

主辦機關自任實施者，而擬評選廠商出資參與都市更新者，因非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適用之範圍，原則上須依政府採購法制辦理。於此情形，一般政府採購案件須考慮的招標、投標、開標、審標、決標等事項，於辦理都市更新投資廠商公開評選時，其考量亦無二致。

就採行政府採購法制辦理的案件，茲區分一、「投標須知範本」；二、「附件範本」兩部分，摘錄參考格式。如有不足，亦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的法規、函釋、格式或作業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

○○○○○○【主辦機關名稱】

公開評選廠商參與

○○○○○○【請填入案名】案

投標須知（範本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目 錄

1. 計畫緣起 .....	5
2. 本案廠商工作範圍 .....	6
3. 政府應辦事項與政府協助辦理事項 .....	7
4. 定義 .....	7
5. 法規依據及基本規範 .....	9
6. 領標 .....	10
7. 釋疑 .....	11
8. 投標 .....	12
9. 廠商資格與能力條件 .....	13
10. 現地考察 .....	14
11. 投標須知文件 .....	14
12. 投標文件 .....	15
13. 投標費用 .....	25
14. 開標作業規定 .....	26
15. 審查作業 .....	27
16. 無法決標及其處理 .....	34
17. 簽約 .....	36
18. 保證金 .....	37
19. 廠商規劃注意事項 .....	41
20. 智慧財產權 .....	43
21. 補充說明 .....	43
22. 爭議處理 .....	45
23. 違反採購公正行為與停權 .....	46
24. 政風規定 .....	48

# ○○○○○ 【主辦機關名稱】

## 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

### 投標須知（範本草案）

#### 1. 計畫緣起

**【註：可依實際情形載明計畫背景、更新基地座落區位、範圍、地號、面積、使用分區、週邊環境、土地權利現況、都市更新事業開發願景與要求、預定辦理更新方式、法源依據等內容。並可納入示意圖或表格等，以利清楚表達】**

#### 附圖 1：單元範圍圖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 附圖 2：本單元地籍圖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 附表 1：本單元土地清冊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 附表 2：本單元土地權屬表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 附圖 3：本單元土地使用分區圖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 附表 3：本單元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 附圖 4：本單元整體開發流程圖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 2. 本案廠商工作範圍

○○○○○（以下稱「主辦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根據政府採購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以下稱「本案」）。

本案廠商之工作範圍如下：

**[註：下列工作係以「共同投資人」的部分工作為基礎，供主辦機關參考。仍應依個案實際情形調整或記載要求本案廠商執行之工作範圍]**

- 2.1. 配合主辦機關完成本更新案所需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之規劃擬定至完成公告實施。

- 2.2.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廢除本更新單元內都市計畫道路所需之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行政程序。
- 2.3. 投資、興建完成本更新案依據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所應開發興建完成之建築物與全區公共設施（含公園、道路、雨污、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瓦斯等地下管路設施等）。
- 2.4. 配合主辦機關完成本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審議或釐正及更新後權利變換結果登記及全區公共設施之點交。
- 2.5. 配合主辦機關完成本更新案之更新成果備查。
- 2.6. 自行籌集與負擔實施本更新案所需一切相關與衍生之費用。

### 3. 政府應辦事項與政府協助辦理事項

*[註：依實際情形記載]*

#### 3.1. 政府應辦事項：

*[註：政府應辦事項未能如期完成，一般可能有違約賠償問題]*

#### 3.2. 政府協助事項：

*[註：政府協助事項，在投標須知或契約中宜有明確的文字表達「協助」之旨，以免日後產生糾紛]*

### 4. 定義

本須知用語定義如下：

- 4.1. 「本案」：指本「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
- 4.2. 「本更新案」：即「○○○○○都市更新開發案」。
- 4.3. 「投標廠商」：指參加本案投標之廠商。
- 4.4. 「合格廠商」：指經過資格標審查合格的廠商。
- 4.5. 「入圍廠商」：經過規格標審查，達到入圍標準、並具備參與價格標競價資格的廠商。
- 4.6. 「得標廠商」：指經過價格標評比優勝而得標之廠商。
- 4.7. 「合約廠商」：指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署本案「投資契約」的得標廠商。
- 4.8. 「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指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的投標文件之一。亦簡稱「投資建議書」。
- 4.9. 「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指得標廠商於得標後簽約前，根據審查委員會、決標紀錄、得標廠商承諾事項或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其「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成為「投資契約」一部分，作為履約依據的文件。亦簡稱「執行計畫書」。
- 4.10. 「授權機關/委託機關」：指○○○○○，該機關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授權/委託主辦機關辦理○○○○○○○○○○等事項。*[註：如有委託辦理甄選之情形，應注意委託事項範圍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

*[註：可依實際情形增刪相關定義規定。]*



## 5. 法規依據及基本規範

**[註：依具體個案規模、所採取的決標方式、下列內容僅係某一個案的作法，提供參考。主辦機關仍應依個案實際情形決定具體辦理方式]**

本案評選投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本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5.1. 本採購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款之巨額採購。

5.2. 本案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5.3. 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分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依序分段開標）。開標審標時，其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下一階段不予開標審標。本案截標後如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資格標，後續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的限制。

5.4. 本案投標廠商應由本國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我國認許的外國廠商單獨投標。

**[註：是否允許共同投標、是否允許外國廠商或大陸廠商投標？均須於招商文件中明定。]**

5.5. 本案採價格標決標。以權利金總價投標金額最高者得標。

**[註：除以「最低標（最高標）」方式決標外，採購法尚有以「最有利標」等方式決標的選擇。可視個案需求決定。]**

5.6. 本案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但書公告權利金底價。權利金底價

金額為新台幣○○○○○元。

*[註：依採購法規定，可以公告底價、亦可不公告底價。其所適用的規定不同。可視個案需求決定。]*

5.7. 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註：如擬採行協商措施，必須於招商文件中規定。]*

## 6. 領標

6.1. 領標方式：

6.1.1. 專人購領：

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0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向○○○○○組（地址：○○○○○），以無記名方式當場繳清費用○○○○○元以購領投標須知文件。

6.1.2. 通訊購領：

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將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元放入郵購信封內，郵寄至（時間以落地郵戳為憑）○○○○○（地址：○○○○○）。郵購信封右上角請註明：郵購「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投標須知文件。

6.1.3. 電子領標：

請至○○○○○網站(網址：○○○○○)自行辦理繳費及下載領標。廠商應依照主管機關電子採購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 6.2. 本案之投標須知文件，務請於領標時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要求補足。
- 6.3. 通訊購領投標須知文件或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投標須知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如本案因故停標而重行標辦或變更投標須知文件，已購買投標須知文件廠商得持收據，向主辦機關換取新投標須知文件。

## 7. 釋疑

- 7.1. 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審慎研閱主辦機關所發之文件，俾明瞭一切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應於○○○○○年○○○○○月○○○○○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格式請參附件○○○○○）。所稱書面包括：掛號郵寄、自行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寄至主辦機關下列收件處：

主辦機關：○○○○○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7.2. 主辦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將於○○年○○月○○日統一書面答覆。主辦機關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投標須知文件內容者，將另行通知，並可能視需要延長等標期。上述問題及回答，均成為投標須知文件的一部分。主辦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投標須知文件內容者，亦同。
- 7.3. 本案雙方相互通知，包括申請、同意、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以面交簽收或以

掛號郵寄為原則，致主辦機關者，應送至上述地址；致廠商之文件，則以廠商投標文件中之「投標申請書」(格式參見附件○○)上所載之資料為準。

## 8. 投標

- 8.1. 投標廠商應於○○年○○月○○日○○午○○時前，將本案資格標與規格標的投標文件密封後，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至○○○○○(以收件時間為準)，地址：○○○○○，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投標文件逾時提出、或其提出之方式不符合本須知規定的提出條件者，視為不合格標。
- 8.2. 投標文件一經寄(送)達主辦機關，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撤銷或發還。
- 8.3. 投標廠商應考慮投標文件寄(送)達「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所需之時間，如未能於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內寄(送)達至主辦機關並經受理者，投標廠商須自行負責。
- 8.4. 投標廠商必須自行慎重考慮投標文件在郵遞過程中，可能造成之毀損；如從臺灣以外地區寄送者，更需考慮到海關檢查之要求。如在寄達「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時，已因郵遞寄送過程而破損，以致無法評審時，主辦機關概不負責。
- 8.5.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者，則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9. 廠商資格與能力條件

*[註：主辦機關應依個案需求，釐定適當的廠商資格與能力條件，以確保廠商有能力執行本案工作。]*

### 9.1. 基本資格條件：

9.1.1. 投標廠商須為依法設立存續之中華民國股份有限公司或經中華民國認許的外國廠商。

9.1.2. 投標廠商須提交納稅證明。

9.1.3. 投標廠商須自本案截標日前 3 年內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

9.1.4. 投標廠商須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自本案截標日前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9.2. 特殊資格條件：

下列之全部或部分條件，投標廠商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備的條件代替：

#### 9.2.1. 開發能力：

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截標日前 5 年內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  
○平方公尺（依建築使用執照所載為準）。

#### 9.2.2. 財務能力：

##### 9.2.2.1. 公司規模：

9.2.2.1.1.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元。

9.2.2.1.2. 截標日前1年(以會計年度為準)內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元。

9.2.2.2. 財務比率：

9.2.2.2.1. 截標日前1年(以會計年度為準)內之負債比率不超過○○○○○。

9.2.2.2.2. 流動比率：流動負債不得大於流動資產。

9.2.2.2.3.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不得小於○○○○○。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 現地考察

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案投標須知文件，了解本更新案基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更新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與事項，並自行至履約相關地點現場實地勘查或進行必要檢核，以瞭解本更新案基地暨其週邊環境特性及其他所有狀況，俾便準備本案投標文件及考量本案採購契約條件，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或主張政府應負任何擔保之責。現地考察之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 11. 投標須知文件

本案投標須知文件包括下列：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本案預定作業時間表及招標作業流程圖，請詳參附表○○。

**【註：依實際情形提供】**

以上為預定時程，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作必要之調整。

## 12. 投標文件

**【註：此部分可以用簡化的方式、亦可用較詳細的方式敘述。可依各機關採購作業的習慣辦理。此外，以下文字係以「價格標」決標方式的範例。個案如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相關的資格條件、文件要求與決標作業規定，亦可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

### 12.1. 總說明：

12.1.1. 廠商應詳閱全部投標須知文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應備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投標廠商應提供資料向主辦機關證明其合乎本案的要求，並具有執行本案所需之資源及能力。

12.1.2. 廠商應以打字或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鍵入或正楷填寫相關投標文件。投標須知文件中附有格式之投標文件，除投標須知文件註明投標廠商可自行修改格式內容外，廠商應根據該格式內容提出，廠商不得擅改主辦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否則，主辦機關有權認定該文件不合規定。

- 12.1.3. 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應與主辦機關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廠商得使用主辦機關提供之書面投標須知文件（包括磁片、光碟片），或使用投標須知文件電子檔，並依本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投標。
- 12.1.4. 投標廠商所提出的投標文件應為真實，其文件之形式或內容若有虛假，一經查證或舉發，該廠商應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已決標，亦得撤銷決標並解除、終止契約。
- 12.1.5. 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應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主辦機關，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投標廠商若未依規定的時間以及方式送達投標文件，主辦機關有權認定該文件不合規定。
- 12.1.6. 同一廠商對本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均不得對本案分別提出申請。如於開標前發現違反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如於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 12.1.7. 經寄（送）達主辦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投標須知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或於公佈評選結果前補正。
- 12.1.8. 廠商須於各階段投標截止期限前，依規定之格式檢具各該階段所應提出的投標文件參加評選。投標廠商檢具之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主辦機關或審查委員會有權隨時要求廠商提出文件正本供查驗。
- 12.1.9. 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但得標後則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有效期從契約約定。



- 12.1.10.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投標須知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與能力條件有關之定型化型錄、資料或說明書，投標須知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得僅附投標須知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 12.1.11.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型錄、資料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投標須知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12.1.12.投標文件以及一切與本案評選有關的往來文件，除投標須知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正體）為準，否則不予接受。但涉及特殊技術與材料之工程圖說，得以中英對照表示之。
- 12.1.13.投標文件使用中文（正體）及外國語文時，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12.1.14.廠商參與本案受相關法令限制時，須先行取得准許參與投標之證明文件，始得投標。
- 12.1.15.廠商於投標須知文件所載申請受理期間內，將投標文件遞送至主辦機關指定地點後，即表示視為已詳閱並瞭解本投標須知文件全部規定，對投標廠商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均已明瞭，並已接受及承諾履行全部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
- 12.1.16.本案如流標、另有其他原因停止開標或開標後因故廢標者，投標廠商得要求發還投標文件；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除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經審查後，無論得標與否均得不退還之外，其餘主

辦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份應予發還。

12.1.17.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俗稱大寫）與號碼（俗稱小寫）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12.2. 投標文件提送方式：

本案投標文件應包括「資格標封」、「規格標封」與「價格標封」三大部分。廠商應使用本投標須知文件所附價格標單（檢查表第10項）（附件○○）格式繕打，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裝入「價格標封」內，予以密封後於封口處加蓋騎縫章，並在價格標封上書寫廠商名稱後再提出。各標封應分別密封，如數量太多亦可彙總裝箱（數量自行斟酌），依規定寄（送）達指定處所。其各自須備齊之項目、份數、提送方式等要求如下，並請廠商於投標前自行參考附件○○「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投標文件自我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自行檢核，以免疏漏，影響權益。

12.3. 投標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不透明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本案案號或名稱，未註明者不予接受。

12.4. 資格標正本文書封、資格標證件封、規格標證件封、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封、價格標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主辦機關所提供者（附件 15-3），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12.5. 投標文件內容：

12.5.1. 資格標封內應包括下列文件：

#### 12.5.1.1. 資格標正本文書封（正本乙份）

以下文件全部均正本，應彙整裝入同一封袋，予以密封。

12.5.1.1.1. 投標申請書（檢查表第 1 項）

12.5.1.1.2. 投標廠商聲明書（檢查表第 2 項）

12.5.1.1.3.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檢查表第 3 項）

12.5.1.1.4. 中文翻譯切結書（檢查表第 4 項）

12.5.1.1.5. 押標金繳納憑證（檢查表第 5 項）

廠商應於投寄投標文件前完成押標金繳納，並取得繳交證明文件，於投標時將繳交證明之正本附於投標文件。

#### 12.5.1.2. 資格標證件封（檢查表第 6 項）（正本○○份，副本○○份）：

本項文件正副本不符時，應以正本為準。

正本○○份應彙整裝入同一封袋予以密封，並於封面註明係「正本」。副本○○份則各取乙份彙整裝入同一封袋予以密封。合計共有○○袋密封袋。

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符合本須知第 9.1 條的要求。外國廠商投標者，並應根據附件○○「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資格文件一覽表」，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文件為外文者，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由外國政府、私人機構或個人出具者，應經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的認證。

12.5.1.2.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應提供下列文件以證明其依法設立存續：

- A. 請逕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登記資料並加蓋公司印鑑章，以作為投標資格文件。若為經認許的外國廠商，應提供查詢認許登記資料並加蓋公司印鑑章。若僅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參與投標者，將判定為不合格標；以及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6 個月內所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認許登記表之全部影本（請加蓋印鑑章）。倘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核發已逾 6 個月，則須另提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及聲請抄錄或准予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

12.5.1.2.2. 納稅證明：投標廠商應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A.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

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以及

- B. 最近 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聯。

惟上述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2.5.1.2.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投標廠商自本案公告招標日前 3 年內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如為外國廠商，得由該國主管機關出具類似之證明文件；若該國確無主管機關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則由投標廠商出具所列情事之書面切結書，並依 12.5.1.4. 辦理。

12.5.1.2.4. 票據交換機構出具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如為外國廠商，得由該國主管機關出具類似之證明文件；若該國確無主管機關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則由投標廠商出具所列情事之書面切結書，並依 12.5.1.4. 辦理。

12.5.1.2.5. 「開發能力」應提送使用執照影本、經會計師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房地已銷售部分依損益表營收認列,未銷售部分依資產負債表以成本認列)及其所附各年度財務報表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廠商具有本須知所要求能力的契約等文件。

12.5.1.2.6. 「財務能力」應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會計師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或最近一年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本項用語中:

- A. 上一會計年度:係指評選時之上一商業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最近1年:係指評選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12個月。
- B. 所附報表:係指能顯示投標廠商之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之有關報表。
- C.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投標廠商如為經認許之外國廠商則依該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

意見，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12.5.1.2.7. 投標廠商如為經認許之外國廠商，其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所載金額之幣別非新台幣時，由主辦機關依截標日當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 12.5.1.3. 代理人委任書（檢查表第 7 項）

廠商授權代理人辦理本案有關事宜者，應檢附委任書。該代理人應有權代廠商簽署本案相關的文件。其內容與格式如附件○○。投標時應提供正本。

#### 12.5.1.4. 公證與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視需要配合相關文件提供）

有關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開發能力證明等文書，除本須知另有規定或經審查會決議，應依相關規定或審查會決議辦理者外，均需經公證以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含中文譯本），隨附於投標文件。

#### 12.5.2. 規格標封內應包括：

##### 12.5.2.1. 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封（檢查表第 8 項）（正本○○份，副本○○份，光碟 1 式○○份）：

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應以 A4 尺寸紙張，以不超過一百頁為原則（包括摘要、內容、圖表，但不包含封面、封底、目錄、各章隔頁紙），部分附表及附圖以單欄方式表示，依循表名在上，圖名在下的原則，並依

內容及頁碼次序外加封面裝訂之，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提出日期，由左邊裝訂成冊，提供一式○○份。另應提供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電子檔光碟片：一式○○份，應以 PDF 格式製作，電子檔之內容應與所提呈之書面資料完全相同，主要規劃設計圖面請以解析度不低於 300 dpi 之 JPG 格式另存。光碟片應一併放入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封。

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請根據「○○○○○公開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編製要求」(附件○○)，並參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21 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之事項撰寫。

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若未依本投標須知文件規定格式製作時，審查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評比相對較低之分數。

#### 12.5.3. 價格標封內應單獨放入價格標單，並應密封（檢查表第 10 項）（正本乙份）：

12.5.3.1. 入圍廠商報價低於本案之公告底價（詳本須知第 5.6 條）或違反本條及權利金標單上所註記條件者，不得作為得標廠商。

12.5.3.2. 報價效期須至簽約日止。但主辦機關如因故延期決標簽約，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簽約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簽約日止。廠商拒絕延長報價效期者，將喪失成為得標廠商的資格。

12.5.3.3. 廠商之標價幣別，應以新台幣為準。如廠商以新台



幣以外之其他幣別報價，由主辦機關以新台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低於底價。所稱折算總價，依辦理比價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12.5.3.4. 本案價格標之決標因子（權利金）報價，應符合下列規定：

12.5.3.4.1. 本案採總價決標，以廠商權利金報價總價最高者得標。

12.5.3.4.2. 本案權利金價格應以國有土地更新後價值及開發國有土地之合理利潤為估算標準。

12.5.3.4.3. 本案權利金以依下列附表○○分期繳付予主辦機關為原則。投標廠商不得變動下列分期方式，但得提前繳交，廠商並得於○○○○○日前（即第○○期前）繳清本案權利金。投標廠商應將其擬繳交權利金之方式及各期金額，詳列於權利金標單中。權利金金額以得標金額計算：

附表○○：權利金繳付時程表

**【註：應依個案情形載明】**

### 13. 投標費用

13.1. 廠商參與本案所有前置作業、檢核或更新基地勘查費用，準備與提出本案投標文件、以及其參與本案評選程序所需之費用，不論本案有無決標，悉由廠商自行負擔。在執行本更新案時，研擬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提送都市更新委員會審議、辦理協調事宜、執行相關工作、遭遇困難或估計成本發生錯誤，除契約明文規定由主辦機關負擔者外，亦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13.2. 本案主辦機關對於投標廠商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償。

13.3. 投標廠商如未得標，不得要求本案主辦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給付任何費用。如經得標簽約，則合約商於本更新案前期規劃期間所負擔之費用得經與土地所有權人、主辦機關協商後列入本更新案之共同負擔。

#### 14. 開標作業規定

14.1. 本案係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分別密封後一次提出。主辦機關再依規定時間依次開啟投標文件。

14.2. 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審查或評比；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14.3. 於決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決標予該廠商：

14.3.1. 資格規格審查不符者。

14.3.2.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案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14.3.3. 廠商已受停業處分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14.3.4.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4.3.5. 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

廠商者。

14.3.6. 其他未依投標須知文件規定或有投標須知文件所規定不得決標情形者。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宣布不予開標決標：

14.4.1. 變更或補充投標須知文件內容者。

14.4.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14.4.3. 依採購法第 82 條、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14.4.4. 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14.4.5. 因應突發事故者。

14.4.6.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14.4.7. 經主辦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者。

14.4.8.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15. 審查作業

15.1. 本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合格廠商」，方開啟其規格標文件。主辦機關將依採購法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由外聘專家、學者及主辦機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由審查會進行規格標（包括能力條件與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兩部分）審查。資格條件及能力條件均符合投標須知文件規定，且經審查會評分，總平均不低於入圍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入圍廠商」，方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

15.2. 本節未規定者，依採購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5.3. 審查作業

#### 15.3.1. 資格標審查

15.3.1.1. 由主辦機關於截標日之翌日上午 10:00 時，於主辦機關開標室公開開標。主辦機關應公布資格審查合格的廠商名單。

15.3.1.2. 資格標審查標準：

15.3.1.2.1. 廠商之投標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需完整真實，內容需符合本案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投標須知文件未特別說明允許廠商變更內容者，除依廠商個別情形填載資訊外，其內容應與投標須知文件所附格式相同。

15.3.1.2.2. 廠商之投標申請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中文翻譯切結書與押標金繳納憑證，應均為正本，廠商名稱及其印鑑需與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書相符，且無擅自更改內容，並符合本案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

15.3.1.2.3. 廠商依本須知規定提供之代理人委任書正本、公證與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等，係依需要檢附。其內容未經擅改，並符合本案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

15.3.1.2.4. 廠商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符合本案投標須知文件之要求。若為影本，並查驗印鑑是否與登記證明文件印鑑相符。

15.3.1.2.5. 廠商如故意申報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評選作業或是否已簽約，主辦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15.3.2. 規格標審查

15.3.2.1. 本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合格廠商」，方開啟其規格標文件。規格標封開啟後，由工作小組先就廠商提送之規格標證件封以及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封內的文件，是否符合本案投標須知文件之要求進行檢查，並提供初審報告，提供審查會參考。審查會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之評分，應就各評選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審查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審查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審查會審查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15.3.2.2. 規格標審查標準：

15.3.2.2.1. 廠商之投標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需完整真實，內容需符合本案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名稱及其印鑑需與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書相符。如故意申報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評選作業或是否已簽約，主辦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15.3.2.2.2. 審查委員關於規格標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詳附件○○「都市更新事業投資

建議書審查表」。

#### 15.3.2.3. 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簡報

合格廠商得出席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簡報並答詢。簡報會議日期及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15.3.2.3.1. 合格廠商應於簡報說明一小時前推派代表到達會場，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推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人員代為抽籤。

15.3.2.3.2. 參加簡報之合格廠商於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後，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時間以○○分鐘，答詢時間以○○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提問時間，時間終止前○○分鐘按一短鈴預告，終止時按一長鈴。各委員當場就各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15.3.2.3.3. 簡報(本項資料無須置於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封內)請廠商於本案規格標審查會議時，自行攜至簡報現場，於廠商個別簡報前繳交。

15.3.2.3.4. 各合格廠商進行簡報時，其他廠商應一律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15.3.2.3.5. 合格廠商未依通知簡報時間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辦。

15.3.2.3.6. 合格廠商未依通知簡報時間進行簡報者，該簡報答詢分數部分以零分計。審查委員得視其情形，就規格標的整體審查評分給予評比相對較低之分數。

15.3.2.3.7. 審查委員審查時，所有合格廠商應一律退席。

15.3.2.3.8. 審查委員於審查中得就合格廠商之能力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質詢，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審查委員詢問事項說明。

15.3.2.4. 合格廠商經審查會評分，總平均不低於附件○○「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審查表」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成為入圍廠商，並得參與第二階段價格標之評比。

15.3.2.5. 主辦機關對規格標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的合格廠商。審查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外，合格廠商申請查閱時，主辦機關將依法提供查閱。

15.3.2.6. 審查會決議修正之內容，得標廠商於簽約前，應將該等內容於簽約前修正納入「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內，作為正式簽署之契約文件一部份，執行該等修正內容所需之一切成本或相關費用，均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不得因此要求變更決標金額。

15.3.2.7. 通知規格標審查合格之入圍廠商參與價格標

15.3.2.8. 主辦機關公佈經過規格標審查符合入圍標準之入圍廠商名單，並邀請入圍廠商參與價格標之開標。未入圍廠商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洽辦領回投標文件及無息退還押標金。

### 15.3.3. 價格評比

主辦機關應依投標須知或入圍通知上所定之時間開價格標、公開比價，並以符合投標須知文件規定且權利金總價最高之入圍廠商為得標廠商。

15.3.3.1. 廠商於提出價格標封後即不得變更或補充，並視同接受所有主辦機關投標須知文件之要求。否則其所投之價格標不得參與價格評比。

15.3.3.2. 參與價格標的入圍投標廠商不論有無到場，主辦機關均準時於主辦機關開標室公開開啟檢查價格標封。

15.3.3.3. 進入標場：每一入圍廠商最多可有兩位代表進入標場。入圍廠商之代表須為負責人或為繳交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之代理人。入圍廠商之代表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未繳交授權書或經查驗身分與授權書所載不符者，不得進入標場；經查驗符合者，始准入場參與開標及比價。入圍廠商如未由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出席標場、未攜帶身分證件、合法使用之印章（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須與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相同）或授權投標專用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如為國外廠商時，應攜帶護照與授權書，無須印章）或授權書者，視同放棄比價之權利。

15.3.3.4. 價格標封檢查：價格標單，所填總價低於本案底價



或違反本須知關於報價的規定者，不得作為得標廠商。

15.3.3.5. 採價格標決標時，如入圍廠商之總標價超過底價○○○○%以上，或有其他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主辦機關得即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提供擔保。

15.3.3.6. 入圍廠商標價相同者，除投標須知文件另有規定外，如有兩家以上最高標廠商標價相同且超過底價致無法決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得由該等最高標且標價相同之入圍廠商重新比價，比價不得逾 3 次；其比價結果高過底價時，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高之顯然不合理情形者外，即宣布決標。

B. 如經上述比價，其標價仍相同，則抽籤決定或由主辦機關宣布廢標。

15.3.3.7. 若所有入圍廠商之報價金額皆未達公告底價，則為無得標廠商。

15.3.3.8. 總價低於公告底價之入圍廠商，可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主辦機關領回投標文件及無息退還之押標金。

15.4. 評選結果應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

15.5. 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各項投標文件正本供查驗。

## 16. 無法決標及其處理

16.1. 本案經公告無廠商投標或無得標廠商者，主辦機關應檢討招標條件，視需要調整招標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廠商已繳交之押標金，除投標須知文件另有規定外，應予無息退還。

16.2. 無廠商投標、無得標廠商與不合格投標廠商

16.2.1. 公開評選程序無廠商提出投標文件者，為無廠商投標。

16.2.2. 有下列情形產生致本案評選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主辦機關得宣佈無得標廠商：

16.2.2.1. 資格審查、規格審查或其他依投標須知規定的方式未有合格廠商。

16.2.2.2. 投標廠商報價，均未到達本案底價。

16.2.2.3. 投標廠商均未得到超過半數審查委員同意通過。

16.2.2.4. 得標廠商或其後遞補者均未能依期限完成簽約事宜。

16.2.2.5. 其他投標須知文件規定之情形。

16.2.3. 未按投標須知文件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得視為不合格投標廠商：

16.2.3.1. 不符合投標須知文件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16.2.3.2. 投標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

16.2.3.3. 未提送押標金、所提擔保金額不足或無法被主辦機關接受。

16.2.3.4. 價格標單內容不符合投標須知文件規定、附帶投標

須知文件所未准許之條件或權利金低於底價。

16.2.3.5. 投標文件內容與法令或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不合。

16.2.3.6. 投標文件工作內容未涵蓋投標須知文件規定之更新之全部工作範圍。

16.2.3.7. 投標廠商違背投標申請書中有關規定。

16.2.3.8. 投標文件附加條件或但書。

16.2.3.9. 提送貳式（含）以上不同內容之投標文件。

16.2.3.10. 有其他違反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或精神，各項投標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以不正當手段獲選，或獲選後未遵行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者。

16.2.4. 不合格投標廠商不得作為本案得標廠商。

16.3. 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提出之投標文件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進行者，主辦機關得宣布廢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下列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16.3.1. 未依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投標。

16.3.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

16.3.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6.3.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16.3.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6.3.6.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6.3.7. 凡屬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處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6.4. 依前項撤銷決標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以及得標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義務等情形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主辦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16.4.1. 重行辦理招標。

16.4.2. 本案原係採最高標決標原則。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入圍廠商所投標價之順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投標須知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增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增至該決標價者，得決標予最高標者。該入圍廠商須再於指定期限內依規定回繳押標金後，方得遞補得標簽約，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得標簽約權。

## 17. 簽約

17.1. 獲得簽約權之得標廠商應於主辦機關規定期限內，提送依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完成之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除本案投標須知文件另有規定，或主辦機關的決標通知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得標廠商對於審查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時，應於審查會議紀錄送達日之次日起○○○○日內敘明理由提出，否則應於決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日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送修正執行計畫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簽約權，而由主辦機關依序擇優遞補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17.2. 得標廠商對審查會議紀錄之修正意見不為主辦機關接受時，得標廠商應接受審查會議紀錄，並於主辦機關書面決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日內按審查會議紀錄提送執行計畫書，逾期視為放棄簽約權，由主辦機關依序擇優遞補之，押標金無息發還。
- 17.3. 修正完成之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為本案投資契約附件。
- 17.4.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通知到達之次日起○○○○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若屆期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應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
- 17.5. 得標廠商應於主辦機關決標通知到達之次日起○○日內簽訂本案投資契約，契約正、副本之製作、裝訂費用及印花稅均由得標廠商負擔，契約正本○○份，由甲方持○○份、乙方存○○份，副本○○份，由甲方持○○份、乙方存○○份。若屆期不及完成簽約，主辦機關得展延簽約期限○○○○。得標廠商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押標金不予發還。

## **18. 保證金**

本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擔保金之種類、退還、終止方式，投標須知文件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18.1. 押標金**

18.1.1. 投標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新台幣○○○○元。

18.1.2. 凡繳納不足或未符下列規定者，其投標文件以不合格標處理。

18.1.3. 投標廠商以現金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得逕向○○○○○銀行繳納，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銀行（行庫代號：○○○○○）分行。（機關戶名：○○○○○，機關代號：○○○○○，帳號：○○○○○）投標廠商應於寄（送）達投標文件前完成押標金之繳納，並取得繳納憑證，於投標時將繳納憑證正本隨附於投標文件。

18.1.4. 押標金繳納方式：

18.1.4.1. 投標廠商以新台幣繳納押標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格式如附件○○）、取具銀行開發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以及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方式為之（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覆函格式如附件○○）。

18.1.4.2. 上述「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之一定之金額，於指定到期日由自己或其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

18.1.4.3. 上述「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

18.1.4.4. 餘各種押標金相關定義請參照採購法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18.1.4.5.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押標金者，除投標須知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押標金有效期限應較投標須知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主辦機關並

得視需要請廠商延長押標金有效期。投標廠商未依主辦機關之要求於指定期限內依規定交付延長效期後的押標金者，視同自動放棄繼續參與投標之權利。

18.1.4.6.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完成繳納本案押標金，並取得押標金繳納憑證之正本檢附於投標文件中依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遞繳。

18.1.5. 押標金退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如無應沒收情事者，押標金無息發還：

18.1.5.1. 未得標之廠商。

18.1.5.2. 本案流標，或主辦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18.1.5.3.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投標須知文件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18.1.5.4.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18.1.5.5.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18.1.5.6.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18.1.6. 本案之得標廠商，押標金應保留至本案完成簽約時。其餘廠商，由主辦機關通知，無息領回押標金。

18.1.7. 於主辦機關通知後，符合上述第 18.1.5.條規定之廠商，應持與投標文件同樣式之廠商印鑑、負責人印鑑（或代理人印鑑，並附具代理人之被授權證明文件）及收據，

親洽主辦機關辦理無息領回押標金。

18.1.8. 押標金可予發還時，除以銀行之連帶保證書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由主辦機關具函發還開發或保兌銀行外，餘均以當場發還廠商為原則。

18.1.9. 押標金不予發還：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投標、得標廠商或議約資格，所繳交的押標金應無條件沒收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予以追繳：

18.1.9.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8.1.9.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8.1.9.3.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18.1.9.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18.1.9.5. 開標後應得標者放棄其獲選資格、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簽約者。

18.1.9.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18.1.9.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18.1.9.8. 獲選後未遵行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者。

18.1.9.9.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有以不正當手段獲選之情形者。

## 18.2. 履約保證金

18.2.1.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得標廠商原繳之押標金得於簽約時轉為履約保證金。



18.2.2. 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格式如附件○○）、取具銀行開發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正本（格式如附件○○）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其有效期間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完成更新期限長○○日；如該效期屆滿前無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並完成交屋結案，廠商應主動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廠商如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履約保證金，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覆函格式如附件○○。

### 18.3. 保固保證金

本案保固保證金為新臺幣○○○○元。保固保證金之效期應較本案投資契約所規定的保固期限長○○○○日。

## 19. 廠商規劃注意事項

*[註：應由主辦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決定具體內容]*

19.1. 合約商應負責依投資契約的規定為實施者執行本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興建以及至都市更新完成前之應辦事項，並自行籌集與負擔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一切相關與衍生之費用。

19.2. 合約商應負責依相關規定掌握時程，配合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審議、都市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及各項許可與登記，並研擬相關申請文件，與會簡報及協助說明。

19.3. 合約商應依投資契約所規定的時程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都市設計書圖及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等文件申請審議。

- 19.4. 合約商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個月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建造執照核發後○○○○個月內動工，動工後○○○○年內取得本案全部建物之建築使用執照。
- 19.5. 本更新案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
- 19.6. 辦理規劃設計時需考量周邊私有土地後續開發之權益，避免造成周邊建物配置不便。
- 19.7. 合約商若需擴大更新單元範圍並整合相鄰私有土地，而致遲誤實施者作業恐未能如期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審議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期○○○○個月，並以○○○○次為限。
- 19.8. 合約商應負擔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發放拆遷補償金及執行拆除作業所需之一切費用並執行相關事宜。
- 19.9. 執行計畫書內容若因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審查等要求，致有修改必要者，得依據修約程序辦理修正，但應取得主辦機關同意，且權利金標單上所列決標金額，不得減少。
- 19.10. 其他要求事項；

*[註：例如：是否要求廠商興建之建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其他標章，或有其他需依公有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2210 號函，認定建築法第 6 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亦宜於招商或契約文件內載明申請或規劃設計等應辦事項。若有此類要求，相關興建規劃及費用計算亦應在先期規劃中以及財務規劃*

中統一加以考量。]

## 20. 智慧財產權

- 20.1. 投標廠商編撰本案都市更新投資建議書或準備本案投標文件應取得合法權利，絕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由投標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負擔費用取得權利，或就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形，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20.2. 不論得標與否，凡送交投標圖面及文件之投標廠商，均被認為已同意並願意遵守投標須知文件之所有規定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將參與投標之作品，作公開展覽、刊印發行並作本更新案實施之參考與使用。惟如投標廠商得標簽約，則合約商得依本須知第 13.3.條規定，協商將本案規劃費用列入本更新案之共同負擔。

## 21. 補充說明

- 21.1. 本投標須知文件各節之標題係為便利而設，實質上不影響其內容效力，各節內容效力係依各條項文字為準。
- 21.2. 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21.2.1. 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1.2.2. 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21.2.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21.2.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21.2.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21.3. 附件說明：投標須知文件之附件、附圖、附表內所含數據、資料與資訊，僅為提供廠商了解本更新案特性，主辦機關或政府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廠商須自行檢核後提送投標文件，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附件○○『○○○○○契約(草約)』，係供廠商研提投標文件之用。投標須知文件及所有附件為主辦機關進行本案評選以及與廠商議約之基礎，主辦機關將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與廠商簽訂『投資契約』，但主辦機關基於行政主管機關地位依法所為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得標廠商仍應遵守之。

21.4. 投標須知文件內如有瑕疵或廠商對本案之條件、方式或範圍等有所誤解，或因上述瑕疵、誤解所發生之錯誤，廠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契約或主張任何書件或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效，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賠償或要求重新評選。

21.5. 關於本案投標須知文件內容若有任何爭議，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依據。

21.6. 主辦機關得因應實際需要、經審查會同意或適用本投標須知文件其他規定隨時變更、補充或調整投標須知文件、相關附件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內容，無論是因廠商疑義或是主辦機關自行為變更或補充。投標須知文件之解釋、變更或補充，在第一階段投標前，應予公告；在資格標完成審查之後，後續所為之解釋、變更或補充，得不再公告，惟應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並可視需要延長等標期。主辦機關有關投標須知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修訂，視為本投標須知文件之一部份，對所有廠商均具有拘束力。投標須知與各項變更補充規定均視為爾後合約商所簽訂之本案投資契

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具有同等效力。得標廠商，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時，是否得予展期、由次順位廠商遞承，或另行公告重新評選及相關作業之未盡事宜，應由主辦機關決定辦理。

21.7. 本案如政令或計畫變更，依法，主辦機關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21.8. 廠商同意無異議接受本案評選結果，推動小組、審查會、主辦機關或相關人員根據有關法令規定或授權辦理本案而產生任何作業上之瑕疵，無須負任何責任；且推動小組、審查會與主辦機關均有不解釋任一廠商未能獲選之權利。惟就法律或投標須知文件對特定事項之處理方式或其效果已有明文規定之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22. 爭議處理

廠商對主辦機關招標、審標或決標之爭議，得依採購法之規定為異議或申訴。其具體規定如下：

22.1. 廠商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對本案提出異議之受理單位為：

名稱：○○○○○

地址：○○○○○

電話：○○○○○

22.2. 就本案提出異議之期限規定，依現行法規定如下（但應以提出時的法令規定為準。廠商應於提出時自行確認當時最新的規定）：

22.2.1. 對投標須知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

22.2.2. 對投標須知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

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

22.2.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22.3. 廠商提出異議的程式及主辦機關處理之規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至第 105 條之 1 的規定。

22.4. 廠商如對主辦機關處理異議之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廠商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採購法第 76 條與「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等申訴相關之規定，以中文書面提出申訴。受理廠商申訴之單位為：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2.5. 本案採購程序之進行，不因廠商提出異議或爭議而停止。但主辦機關認為有停止進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23. 違反採購公正行為與停權

23.1. 主辦機關辦理本案，有 3 家以上廠商提出申請，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投標須知文件之規定者，得準用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其有違反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之嫌疑者，並移送檢調機關處理。

23.1.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3.1.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23.1.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3.1.4. 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23.1.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23.2.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辦機關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3.2.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3.2.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23.2.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23.2.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23.2.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23.2.6.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23.2.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23.2.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23.2.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23.2.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3.2.11.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23.2.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23.2.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23.2.14.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23.2.15.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主辦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23.3. 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3.3.1. 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23.3.2. 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24. 政風規定

投標廠商於辦理領取投標須知文件、審標、決標、履約或工程監驗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受理檢舉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如下：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政府採購法

## 同 意 書

本廠商參加○○○○○【主辦機關名稱】「公開評選廠商參與○○○○○

【案名】」，茲同意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或為評估本廠商是否符合投標須知文件要求時，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人員得逕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帳戶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或向業主或有關單位查證本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內所記載之內容，以作為認定基礎。

此 致

○○○○○【主辦機關名稱】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 ○ 年 ○ ○ ○ ○ ○ 月 ○ ○ ○ ○ ○ 日

**備註：**

- 一、簽立本同意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證人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 二、請將本同意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 政府採購法

## 代理人委任書(自然人)(格式)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註:如為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請記載為:係依○○○○○法律籌組設立,而經中華民國認許,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謹此授權設籍於○○○○○之○○○○○為代理人,有權代理本公司就「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名】」參與評選,提出投標暨得標後所需之相關文件。該代理人就上述有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簽署、增刪、修訂或補充文件資料,並進行任何必要之程序,代理收受送達文件,並辦理其必要之有關事項,本公司謹以此代理人委任書證明該代理人或其複代理人,擁有上述之全部代理權限。

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本公司簽立本代理人委任書為憑。

立委任書人

公司名稱：○○○○○○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備註：

一、簽立本代理人委任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證人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二、請將代理人委任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三、本代理人委任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 政府採購法

## 代理人委任書(法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註：如為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請記載為：係依○○○○○法律籌組設立，而經中華民國認許，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謹此授權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公司設籍於○○○○○之○○○○○為代理人，有權代理本公司就「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名】」參與評選，提出投標暨得標後所需之相關文件。該代理人就上述有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簽署、增刪、修訂或補充文件資料，並進行任何必要之程序，代理收受送達文件，並辦理其必要之有關事項，本公司謹以此代理人委任書證明該代理人或其複代理人，擁有上述之全部代理權限。

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本公司簽立本代理人委任書為憑。

立委任書人

公司名稱：○○○○○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備註：

- 一、簽立本代理人委任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證人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 二、請將代理人委任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 三、本代理人委任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 政府採購法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草案)

Tenderer Declaration (Form)

**Note: The translation version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only. If any inconsistency exist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govern.**

本廠商參加○○○○○【機關名稱】招標採購「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名】」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The Tenderer taking part in the procurement project of ○○○○○Project 【Project Name】， hereby declares the following:

項次 No.	聲明事項 Content	是(打V) YES(V)	否(打V) NO(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The Tenderer is unable to enter into a contract and fulfill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due to inconformity regarding its lawfully registered type of busines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OC Company Act 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The Tenderer had been in violation of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33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PA) Enforcement Rules.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 Article 15 of the GPA, the Tenderer or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tendering entity is involved in the following ways with the procurement supervisor, procurement negotiation supervisor, or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hired procurement agencies or entity: a spousal relationship, relation by blood or marriage within three degrees, or relation to other family members who share the same property with the said Tenderer or responsible person.		
4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The Tenderer is associated with the political parties or is the affiliated enterprise of political parties as defined in Article 38 of the GPA.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r partner of the Tenderer is at the same time either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r partner of the planning or design consultant, construction contractor or supplier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 Article 39 of GPA.		
6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The Tenderer is an affiliated enterprise of the planning or design consultant or construction contractor or supplier. Note: Any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arties shall not be the same or affiliated with each other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 Article 39 of the GPA.		

項次 No.	聲明事項 Content	是(打V) YES(V)	否(打V) NO(V)
7	<p>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p> <p>For procurement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lective, limited tender, or open tender procedures with less than three tendering entities participate, the contract price is higher than the lowest price offered for the work, property, or services under the same market condition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59 of the GPA.</p>		
8	<p>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p> <p>The Tenderer, in order to induce the procuring entity to sign a contract, has offered a percentage, brokerage, kickback, or other benefit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 Article 59 of the GPA.</p>		
9	<p>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一 1 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p> <p>The Tenderer, joint tenderer or its sub consultant is not eligible to tender or be considered in tender selection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103 of the GPA and Paragraph 1, Article 38 of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GPA. 【Before the tenderer delivers the Proposal Documents on the tender date, the tenderer shall check whether the tenderer itself (include its head office and branch office), the joint tenderer or its sub consultant is a tenderer whose tenders are refused by the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103 of the GPA】</p>		
10	<p>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p> <p>The tenderer in this project who is a public servant or a related person according to Article 2 and Article 3 of the Act on Recusal of Public Servants Due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 will be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on Recusal of Public Servants Due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 : 『Public servant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shall not engage in transactions such as sale, lease or undertake a task with the organization in which the public servant serves or an organization which he or she has authority over.』【A fine that amounts to one to three times of the transaction amounts shall be imposed on such violator according to Article 15 of the Act on Recusal of Public Servants Due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p>		



項次 No.	聲明事項 Content	是(打V) YES(V)	否(打V) NO(V)
11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p>The Tenderer is a legally licensed or registered business under the category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for Identify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Article 2 of the “Standards” is summarized as following:- 1. The enterprise is an enterprise in the manufacturing, construction, mining or quarrying industry with paid-in capital of NT\$80 million or less, or the number of regular employees is less than 200; 2. The enterprise is an enterprise in the industry other than any of those mentioned in the Sub-paragraph immediately above and had its sales revenue of NT\$100 million or less in the previous year, or the number of regular employees is less than 100.)(<b>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to be filled in by a local Tenderer only:</b> If answered “no”, please fill in the item and the amount planned to be sub contracted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fter the award of a contract. A separate sheet is acceptable.</p> <p>Item _____ NT\$ _____</p> <p>Item _____ NT\$ _____</p> <p>Item _____ NT\$ _____</p> <p>Amount Sum NT\$ _____</p>		
12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員工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p>The Tenderer has currently employed a total of over one hundred people in the ROC. (If answered “yes”, please fill in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_____; including the total number of handicapped persons _____;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aborigines _____.</p>		

項次 No.	聲明事項 Content	是(打V) YES(V)	否(打V) NO(V)
<p>附註 Note</p>	<p>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4.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p> <p>http://www.pcc.gov.tw(Chinese)</p> <p>http://www.pcc.gov.tw/eng/indexE.htm(English)</p> <p>1. Tenderers with one or more answers of “yes” or left blank for items 1 through 10 are not qualified to tender. If submitted, such a Tenderer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in the tender selection. Any error in this declaration shall disqualify the Tenderer in the tender selection.</p> <p>2. Host Organization shall contact the Tenderer for clarification if items 11 and 12 are left blank.</p> <p>3. This declar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as an attachment along with the Proposal Documents. (second stage)</p> <p>4. For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ROC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 sites:</p> <p>http://www.pcc.gov.tw(Chinese)</p> <p>http://www.pcc.gov.tw/eng/indexE.htm(English)</p>		
	<p>投標廠商(代表廠商)名稱：</p> <p>Name of the <b>Representative Tenderer</b>:</p>		
	<p>投標廠商(代表廠商)章(或簽名)及負責人章(或簽名)：(未加蓋印章(或簽名)者，視為無效標)</p> <p>Seal (or Signature) of the <b>Representative Tenderer and Person in Charge</b>:</p> <p>(If the Seal (or Signature) is not affixed, the Tenderer shall be disqualifie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ate : _____</p>		
	<p>注意：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p> <p>Attention: All ac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ve Tenderer on behalf of the Joint Tenderers in name shall be deemed as the unified actions of the Joint Tenderers.</p>		

階段	項目	文件名稱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方式
<b>資格標封內裝文件</b>					
資格標	1	投標申請書	請依後附規定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 1 份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請使用招標須知文件所提供的格式	正本 1 份	
	3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請依後附規定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 1 份	合併密封為乙袋
	4	中文翻譯切結書	如投標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附，請依後附規定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 1 份	封面註明為[資格標正本文書封]
	5	押標金繳納憑證	收取押標金單位之證明文件正本	正本 1 份	
	6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 1 份 副本[20]份	正本合併密封為乙袋，封面加註[正本]
	7	代理人委任書(投標廠商逕依規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請依後附規定之格式另行繕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請依後附規定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 1 份 副本[20]份	副本各取乙份採合併密封共[20]袋。 合計共[21]袋密封袋。
<b>規格標封內裝文件</b>					
規格標	8	都市更新事業投資建議書	(1) 對全案瞭解及掌握概況 (2) 土地使用與建築計畫 (3) 權利變換計畫與相關權利協商分配規劃 (4) 承諾事項及需政府配合事項 (5) 財務計畫 (6) 其他有關本更新案實施事項 (7) 公司及相關人員經歷說明	正本[1]份 副本[20]份 光碟[2]份	正本採合併密封為乙袋。 副本各取乙份採合併密封共[20]袋。 合計共有[21]袋密封袋。 由外國公司、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者，除須知另有規定外均需經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9	廠商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 1 份 副本[20]份	
公證與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依其文件屬性隨附於上述該項申請文件之密封袋中)					
<b>價格標封內裝文件</b>					
	10	價格標單	依後附規定之格式另行繕打	正本 1 份	單獨密封

## 政府採購法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提供質權人○○○○○【主辦機關名稱】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名】」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政府採購法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中華民國○○○○○年○○○○○月○○○○○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名】」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年○○○○○月○○○○○日○○○○○字第○○○○○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銀行

地址：○○○○○

##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號○○○○○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投標廠商/得標廠商】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名】」（採購案號：○○○○○號）採購案之投標/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p> <p>2.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p>		

特別指示：

-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 銀行



## 政府採購法

###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 ○○○○○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公開評選廠商參與○○○○○【案名】」(以下簡稱本案)，依投標須知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主辦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主辦機關依投標須知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投標須知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